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107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達成新竹縣生活品質優質、服務創新等環境提升的願景，本處秉持「關心、協助、服務」之態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因應科技資訊化時代的潮流及民意的依歸，推動地政服務資訊化，落實資通安全及管理，提供創新及簡政便民措施，並透過本縣建立各項與民溝通平台，藉以監督行政效率及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運用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藉由都市計畫的規劃，積極參與縣政重大建設土地開發，透過實質開發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經濟建設與繁榮，創造優質樂活的居住環境。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建立地政業務專業管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地籍清理管理，完成清理標售筆數，以每年80筆為目標。

(二)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平允人民負擔，調整地價切合時值、地盡其利地利共享。

二、活化土地利用與開發，增進公共利益與創造土地價值

(一)陸續完成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府持續辦理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事宜。

(二)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改善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

藉由改善工程增進農水路功能，便利農業地區之交通運輸，改善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

三、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07年度預計完成總筆數3,699筆。

(二)辦理圖根點委外新建、補建作業。

四、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一)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

為加強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提高為民服務績效，督導考核項目為土地登記、地籍、測量、地價、地政資訊作業及為民服務綜合業務。

(二)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

督導考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績效，以提升行政效能，減少租佃爭議發生，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三)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

本府定期派員實地辦理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績效考核，督導考核項目包含違規查報、違規案件查報績效及資料之建立、國土監測變異點查報及違規案件追蹤列管績效等工作。

五、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對地政事務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考核

(二)對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三)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地籍科主辦）

六、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及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地籍、登記、資訊、地價、測量、地用)。

七、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

(一)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國際產業發展處)(20%)。

(二)區段徵收範圍勘選、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說明會作業。(30%)

八、控管約聘僱員額（人事）

控管約聘僱員額，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

九、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人事）

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10小時，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10小時。

十、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主計）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 建立地政業務專業管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地籍清理管理	統計數據	完成清理標售筆數80筆	80筆
	(2) 調整地價切合時宜	統計數據	公告土地現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100%	90%
2. 活化土地利用與開發，增進公共利益與創造土地價值	(1)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統計數據	辦理結案案件÷應辦案件×100%	100%
	(2) 開發區配餘地去化率	統計數據	年度標售筆數÷總筆數×100%	20%
3.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統計數據	本年度完成筆數÷應進行重測筆數×100%	95%
	(2)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統計數據	完成圖根點清理補建點數÷應辦總點數×100%	100%
4.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	統計數據	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督導考評次數	2次
	(2) 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	統計數據	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2次
	(3) 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2次
5.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考核	統計數據	辦理實地考核次數	2次
	(2)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次數	2次
	(3) 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統計數據	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辦理次數	1次
6.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0次
7. 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	區段徵收行政作業執行進度	進度控管	1. 都市計畫審議通過 (國際產業發展處)(20%)。 2. 區段徵收範圍勘選、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說明會作業。(30%) 3. 區段徵收計畫核定。(40%) 4. 地價評定。(50%)	3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8.控管約聘僱員額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9.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100%	20 小時
10.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預算之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發包賸餘數等+控留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33020201302 地政業務-地籍工作	一、土地登記業務及督導管理	改進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及業務督導,並加強地政便民服務及革新措施。	705
	二、受理不動糾紛調處案件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	
	三、地政士開業、異動、及其裁罰、獎懲	辦理地政士開業登記及管理。	
	四、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經紀人證書之核發及相關裁罰、獎懲	不動產經紀業設立許可、備查及管理。	
	五、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取得土地權利審核及陳報	審核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取得土地權利之案件及呈報內政部。	
	六、執行地籍清理條例之六年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及代為標售等業務。	
33020201305 地政業務-地權工作	一、繼續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385
	二、辦理耕地租約業	督導三七五租約案件。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務考核及督導		
	三、辦理公地撥用工作	確保地籍完整、維護土地政策成果。	
	四、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辦理出、承租人租佃疑義案件。	
	五、處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及滿15年移送國有財產局	依土地法第 73-1 條規定執行。	
33020201306 地政業務-租佃工作	一、定期召開租佃委員會會議調處爭議案件及協助推行土地政策	調處租佃爭議案件，減少訟源，不服調處者移送法院。	118
	二、列席輔導鄉鎮市租佃委員會會議	派員列席輔導鄉鎮市租佃委員調解會議。	
	三、辦理租佃業務法令講習及業務督導檢討會	1.督導及備查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案件。 2.每年定期舉辦租佃業務法令講習。	
	四、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	辦理租約期滿鄉鎮市公所受理出、承租人租佃案件備查。	
	五、繼續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督導鄉鎮市公所租佃業務變更、續訂案件	
33020201303 地政業務-地價工作	一、促進地權分散	1.限制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及通知限期出售。 2.都市空地調查及通知限期使用。 3.改良或開發土地之勘查，作為地價調整之參考。	362
	二、杜絕土地投機	健全土地資源市場機能運作，以杜絕壟斷現象。	
	三、達成漲價歸公	1.促進土地超額利潤合理課稅，改善社會財富分配，達成均富目標。 2.將土地未來因經濟地租增加所生之自然增值，歸之公眾。	
	四、編製土地現值表	1.調查地價動態。 2.劃分地價區段。 3.編造評議資料送評議。 4.計算地價、編製地現值表及公告。 5.地價資料統計及報表製作、呈報。	
	五、協助工業用地取得	協助管理工業用地及開發用地之取得移轉。	
	六、辦理地價基準地	1.基準地選定並送專案小組審議。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工作	2.基準地地價推估。 3.基準地地價送本府專案小組審議。 4.基準地成果及本縣代表基準地送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	
	七、辦理地價評議委員地價評議業務交流參訪活動	辦理地價評議委員及工作人員地價評議業務交流參訪活動及講習。	
	八、辦理實價登錄作業講習	為加強地政士、經紀業從業人員及各地所承辦人員對於實價登錄作業更進一步了解，舉辦實價登錄作業講習。	
	九、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講習	為加強各地所承辦人員對於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更進一步了解，舉辦市價查估作業講習。	
33020201307 地政業務-地用工作	一、管理公有土地	1.公有土地之清查。 2.現況勘查及測量。 3.公有土地之維護及管理。 4.公地佔用或違規使用案之查處。	2,422
	二、公有耕地異動調查、測量及整理	1.公有耕地經重測、重劃、分割、合併、消滅、浮覆等標示異動之整理。 2.公有耕地之換約、續約、標示變更、名義變更及各項異動之整理。	
33020201309 地政業務-重劃業務	一、辦理農地重劃業務	1.重劃區農民申請案件之查處。 2.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管理及維護成果初評報內政部複評。 3.輔導農民申請重劃。 4.重劃區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	77
	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1.擬辦重劃區範圍勘測擬定重劃計畫報內政部核定。 2.重劃工程發包、施工。 3.重劃土地測量、地籍整理	
	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1.擬辦重劃區範圍勘測擬定重劃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發包。 2.擬辦重劃區開發許可/水土保持/環評等作業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發包。 3.農村社區重劃土地測量及地籍整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33020201310 地政業務-土地編定管理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之劃定、檢討、調整、變更等作業。	1,320
	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之核處	變更編定案之會勘審查及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異動案件管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註銷編定、補註編定、補辦編定、重測編定等異動更正案件之核處及編定清冊之異動整理。	
	四、各種使用地同意使用之審查及會勘	1.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案件之會同審查及勘查。 2.山坡地開發案雜項工程之會同勘查。	
	五、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檢查工作	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縣市政府處理。 2.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者，由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3.土地違規使用，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33020201314 地政業務-測量工作	一、土地測量暨革新測量業務	1.本縣土地複丈糾紛疑議案件協助調處及法令釋示。 2.辦理再鑑界案件。 3.本縣各地政事所申請退還規費之審查核准作業。 4.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之土地複丈申請更正案件審查核定作業。 5.督導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騰本核發等業務。 6.辦理本縣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要點規範及點位佈設作業。	4,962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割暨各項政策性測量業務之處	1.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測量作業。 2.配合全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之地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理	籍測量及各需地單位辦理政策性測量等工作。	
33020201315 地政業務-地政資訊管理	一、地籍資料庫維護管理，同步異動管理	地籍資料管理及系統安全維護。	3,583
	二、異動資料備份管理	異動資料採分散式管理確保資料安全。	
	三、地政資訊便民服務	透過地政電傳資訊、地政電子謄本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等功能，使民眾及其他機關可快速而便捷的取得地政資料。	
	四、地政機房維護	本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維護業務	
33020201316 地政業務-土地徵收工作	一、用地範圍勘定、測量及調查地籍、地價資料	1.選定徵收用地並辦理分割測量。 2.調查徵收土地之地籍及地價資料。	252
	二、協調業務單位辦理徵收土地地上物查估工作	協調業務單位辦理各項地上物之查估工作，補償被徵收所有人。	
	三、徵收計畫書報核	需地機關送交之徵收計畫書先予審查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四、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徵收計畫書核准後辦理徵收公告並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五、異議案件處理	受理徵收公告期間之異議案件並處理之。	
	六、發放徵收補償費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1.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各項補償費之發放作業。 2.逾期未領存入保管專戶。	
	七、囑託登記及徵收成果整理備查	1.徵收補償完竣後，囑託登記所有權為需地機關。 2.辦竣有關徵收各項工作並將成果報內政部備查。	
61020204302 其他公共工程-農村重劃及農水路改善	鋪設柏油路面、加強路肩設施、併行給排水路設施改善	1.改善工程包括柏油路面及路肩設施。 2.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 3.重劃區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 4.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106-109年度)。	5,5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33020201301 地政業務-地政行政	辦理本府地政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經費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員工生計。	37,412
33020209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地政業務設備	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汰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設備，使其服務不中斷	35,336